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文件

浦合府〔2022〕38号

关于印发《2022年合庆镇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办，各事业单位，各镇属公司，各直属部门，各村（居），
各相关单位：

现将《2022年合庆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4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4 日印发

2022年合庆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持续打好上海垃圾分类攻坚战和持久战，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根据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镇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和《2022年浦东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结合合庆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坚持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按照“无废城市”建设理念，以“固实效、补短板、强弱项”为重点，切实发挥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作用，抓住《条例》施行三周年关键期，巩固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完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稳步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固化市民良好分类习惯和文明行为，不断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持续引领低碳生活新时尚，确保本镇垃圾分类工作持续走在新区前列，助力浦东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引领区。

二、主要目标

着力优化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巩固提升实效，加快短板治理，持续提升本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一是巩固提升分类实效。全镇居住区、单位垃圾分类达标率保持在95%以

上。居住区和道路集聚性小包垃圾乱丢弃现象基本消除，公共区域垃圾分类质量明显提升。二是加快短板治理。巩固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全国人大《固废法》执法检查整改成果；健全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坚决杜绝混装混运、跑冒滴漏，显著减少作业扰民；提升和规范可回收物回收体系，推进可回收物中转站建设和管理达标。三是提升处置能力。干垃圾日均处置量控制在 65 吨以下，湿垃圾日均分出量达到 40 吨以上（其中包含菜场湿垃圾日均分出量达 1 吨以上），可回收物日均回收量到 37 吨以上（主体企业可回收物达到 24 吨以上）。四是促进源头减量。促进餐厨垃圾源头减量，进一步落实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限制使用一次性餐具、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等举措，源头减量率达到 3%。

三、重点任务

（一）持续巩固垃圾分类实效

1. 开展规范分类投放专项整治行动。坚持党建引领，发挥村（居）委、业委、物业、志愿者多方协同作用，开展以小包垃圾专项整治行动为主要内容的社区、道路和沿街商铺分类投放专项整治行动，推进“垃圾分类稳定达标小区”（无集聚性小包垃圾）创建，至年末完成 95% 小区成功创建。一是全面开展自查，对辖区内集聚性小包垃圾落地现象开展地毯式排查，精准定位问题严重居住区、行政村和路段，形成整改销项清单。二是深入分析，对问题原因进行“一点位一分析”，形成“一问题一对策”，持续优化“一点位一方案”，制定落实“一路一策”。三是技防与人防并举，一方面建立常态巡查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督导，鼓励使用

面向公众开放的“小包垃圾”随手拍监督性小程序；另一方面对集聚性小包垃圾频发区域或道路加装智能感知设备，深化“一网统管”闭环管理应用，落实集聚性小包垃圾的即时发现、即时处理。四是强化宣传引导，重点加强对租住群体、家政服务等流动性较强人群的宣传引导，对拒不配合垃圾分类的住户进行上门教育劝导。五是落实责任，对整改不力的居住区及物业服务企业进行通报和重点督导，将物业服务企业对居住区小包垃圾整改情况纳入房管条线月查指标；养护企业优化调整作业频次，加强对道路两旁及道路废物箱周边小包垃圾的及时清理。六是加强管执联动，灵活运用智能监管技术，针对乱扔垃圾等违法行为的个人或商铺加大处罚力度，及时报送相关典型案例，提高执法案例的影响力和法规的震慑力。

2. 提升生活垃圾分类质量。一是提升公共场所分类质量，促进交通枢纽、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医疗机构、旅游景区等场所依法落实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责任，通过告知管理、联动巡查、加强惩戒等方式，切实提升流动人群分类意愿和实效。创新拓展垃圾分类宣传形式，重点巩固公交站点、商业楼宇、公园广场等公共区域垃圾分类管理实效。加强作业规律研究，落实沿街商铺责任区管理制度，持续改进公共区域定时定点、沿街商铺上门收集制度，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效能。二是提升居住区生活垃圾分类质量，在居住区开展湿垃圾纯净度专项检查，在投放点、中转站开展湿垃圾质量监督检查，将检查任务及反馈情况纳入对清运企业的考核，强化投放、驳运、收集、运输、处置五个环节的“双

向监督”。

3. 改善分类环境面貌。推进分类设备、垃圾箱房、收集站等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和管理，全面排查分类投放点污水排放情况，防止雨污混排现象。结合“美丽家园”建设，促进居住区投放点、垃圾房升级改造，鼓励有条件的村居率先建成一批标准化或集成型垃圾房。

（二）深化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1. 压实物业投放管理责任。按照《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房物业〔2021〕171号）以及物业管理相关规定，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相关义务，做好分类投放宣传告知，投放点撤桶、换桶和投放点周边环境卫生保洁等管理工作。落实人员管理生活垃圾交付点，做好清运交付、环境清洁和消杀，避免出现垃圾积存。建立住宅小区违规投放行为发现、报告机制，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巡查，对承租人、装修人员等违反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及时劝阻、制止，对拒不改正的，向镇城管部门报告。指导督促房产经纪和租赁企业加强协同，通过合同约定承租人群履行分类投放义务。根据市房管部门考核标准，本镇房管部门强化对物业服务企业源头投放管理责任人落实到位的监督检查。

2. 优化考评监督机制。结合区级考评制度，围绕短板问题和管理趋势，对照区级考评办法，持续完善本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体系，建立自查整改机制，市、区、镇三级检查结果定期通报。对市、区、镇检查反馈问题及时整改，检查及整改情况、

干、湿、可回收物每月收运量将纳入镇对村居、单位日常管理考核。继续实行分层分级约谈机制，对连续三次末三位且整改不力的村居、单位，约谈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

3. 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围绕重点环节、重点场所、重点对象，加强案例公示、媒体曝光、信用惩戒等手段运用，形成全区垃圾分类执法检查高压态势。加强社区执法监督力度，将垃圾分类执法向社区延伸，利用垃圾分类智能技术，积极运用“非现场执法”等方式，提高执法监督效能。提升反面典型的警示作用，对不履行分类义务、乱丢小包垃圾且屡教不改的人群强化执法处罚，力争居住区个人案件查处数量实现明显提升，有力震慑垃圾分类违法行为。结合塑料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不主动提供限制使用的一次性餐具、旅游住宿业不主动提供客房一次性用品、党政机关内部办公场所不使用一次性杯具等现象的执法检查，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培训力度，增强从业人员守法意识。根据市城管部门的考核标准，本镇城管执法部门强化对分类投放违法行为的管理。

4. 加快数字化监管应用。完善优化本镇生活垃圾分类全程管理智能应用场景，完善技术方案、优化评判规则，建设流量流向监控、品质监控、居住区集聚性小包垃圾监控、道路废物箱满溢及周边小包垃圾等智能发现微场景，促进生活垃圾全程分类智能场景在管用、实用方面逐步优化。

5. 深入凝聚社会共识。持续开展垃圾分类新闻宣传，组织开展《条例》三周年主题宣传活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持续面向

学校、社区、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培训、创意发明、宣传推广活动，开展垃圾分类“七进”活动，推动垃圾分类纳入各类绿色创建。结合市民修身行动、文明风尚培育行动，积极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推动垃圾分类纳入文明创建考核体系。进一步发挥家门口服务站、城管社区工作室等平台作用，加强对窗口区域、公共场所、流动人员等重点场所和重点人群的宣传引导。提升完善一批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示范教育基地，进一步营造低碳生活新时尚良好社会风尚。不断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三级体系、五级队伍”格局，力争实现垃圾分类志愿服务组织全覆盖。依托绿色账户等各类平台，广泛宣传资源循环利用和绿色低碳理念。

（三）抓紧完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

1. 严抓重点整治整改制度化落实。继续巩固前两轮中央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突出问题等整改实效。落实2021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突出问题整改。持续开展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转运、处置全过程污染（如垃圾残液、冲洗废水、异味、噪音等）的日常监督检查和治理整治，建立及时发现机制，落实即知即改，杜绝系统性风险。

2. 改善清运作业服务形象。组织开展环卫作业扰民治理专项行动，修订环卫作业规范，完善评议制度，定期通报热线工单处置（作业扰民投诉）情况，通过改进装备、优化工艺、规范作业、时间调整、管理联动等手段，着力解决环卫清运车辆噪音、异味、冲洗等扰民问题，明显减少环卫作业市民投诉。优化车容车貌，

改善清运车辆形象，落实“三同时一手清”，提高居住区公共环境卫生质量。

3. 强化全程分类过程监管。完善提升收运及处置第三方监管，强化对分类收运处作业规范管理考核，持续开展各类设施规范运行检查，确保全区生活垃圾收运处规范、安全、稳定运行。做好辖区内清运、中转、处置作业单位评议工作。建立生活垃圾收运处全程发现、推送、处置、结案的闭环监管流程。形成固废巡查、发现、传导、整改的闭环监管机制。

4. 提升社区装修（大件）垃圾管理。持续推进“定时定点投放、预约到点收集”收运新模式，提升收运效率，减少作业扬尘和噪声，广泛开展“装修（大件）垃圾进小区”宣传，完善小区内收运服务企业服务信息、收费信息的上墙公示，接受市民监督。

（四）积极破解资源化利用瓶颈

1. 提升社区回收服务便捷度。加强源头可回收物管理，居委或物业组织有力，做好白色泡沫箱、纸板箱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打包和规范贮存，与主体企业等做好收运工作的有效衔接，以定时定点回收、一定数量上门有价回收、定点预约回收等方式及时清运不积存，打通可回收物居民端“最后一百米”，形成扎根社区、服务居民的服务点网络。

2. 加强湿垃圾资源化利用研究。推进有条件的餐饮服务、高等院校等单位湿垃圾就近就地处理，提升规模化菜场湿垃圾就地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水平。健全湿垃圾就地处理设施日常管理制度，规范称重计量和视频监控，建立统计制度，提升设施稳定运行能

力。

（五）不断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1. 促进餐厨垃圾源头减量。倡导粮食节约，继续深化“光盘行动”，积极开展“节水爱粮”专项活动，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推行光盘行动的实施方案》。落实上海市生活垃圾收费价格杠杆机制作用，完善餐饮浪费监管机制，引导餐厨垃圾源头减量。

2. 持续推动包装物减量治理。结合塑料污染治理，加大宣传引导力度，依托日常巡查管理，提倡商超、菜场、沿街商铺、家庭等主体告别白色污染，使用可循环绿色环保包装，提高循环使用环保意识。

3.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结合节约型机关创建、文明镇创建、星级家庭创建等创评活动，面向党员、家庭、未成年人等群体，大力倡导开展源头减量，鼓励村（居）民减少使用一次性或不可回收塑料制品，促进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核心作用，健全以村（居）党组织为核心，村（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等齐抓共管，党员、群众、志愿者、社会组织等共同参与的社区协同推进机制，用好居民自治机制，增强居民主体意识，深化垃圾分类与社区自治的良性互动，强化基层治理效能。

（二）落实经费保障。结合市、区两级下达任务及本镇特点，

科学合理编制年度资金预算，完善资金使用及监管机制，提升垃圾分类项目绩效评价。结合新区环境补偿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工作，研究制定本镇 2023 年及以后垃圾分类资金保障方案。

（三）深化社会动员。围绕《条例》三周年主题，继续深化媒体宣传报道，定期策划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保持垃圾分类宣传“热度不退，氛围不减”。持续开展垃圾分类理念“进社区、进村宅、进学校、进医院、进机关、进企业、进公园”活动，培养市民绿色生活方式，进一步营造低碳生活新时尚良好社会风尚。

附件：1. 2022 年合庆镇生活垃圾分类任务指标分解表

2. 2022 年合庆镇生活垃圾分类指标分解表

2022 年合庆镇生活垃圾分类任务指标分解表

序号	单位	主要职责
1	蔡路社区党委	1、指导居委推进小区垃圾分类工作，实现垃圾分类达标，实效达标； 2、建立健全以居民区党组织为领导核心，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等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落实社区党组织、居委、物业、业委“多位一体”的工作制度； 3、指导居民区建立基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4、结合市容门责、自律组织管理制度，指导居委、物业公司推进辖区内单位、沿街商铺垃圾分类工作。
2	党政办	1、推进党政机关及其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垃圾分类达标、实效达标； 2、2、对党政机关及其事业单位垃圾分类投放实效情况进行日常指导与检查。
3	党群办	1、加强基层党组织对垃圾分类的引领作用； 2、发挥党员对社区垃圾分类的示范作用； 3、发动总工会、团委、妇联，将垃圾分类纳入各单位职工培训内容，开展垃圾分类“进企业”；对青少年团体开展宣传，在少先队，共青团中集中推广，通过“小手拉大手”，推进家庭垃圾分类；对家庭主妇、家庭志愿者、家政人员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培训；结合“美丽庭院”建设以及好家风、好家训等工作，开展垃圾分类“进社区、进家庭”； 4、丰富社区环保内容，创作与垃圾分类有关的文化节目； 5、开展垃圾分类公益宣传与报道。
4	社建办	1、指导、协助、组织村民自治，推进农村垃圾分类开展； 2、推进镇域内学校、卫生服务中心、养老机构等单位垃圾分类工作及宣传。
5	规建办	1、对镇、村二级及菜场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流程提供指导； 2、推进工地垃圾分类工作及宣传。

序号	单位	主要职责
6	平安办	结合阵地，推进普法宣传。
7	城运办	1、牵头协调推进全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及通过示范镇复核、复评，建立以党政负责人牵头的镇垃圾分类联席会议制度； 2、牵头制定合庆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 3、牵头开展数据分析工作，推进日常考核，加强长效管理； 4、指导养护单位落实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区域垃圾分类收集、驳运工作。
8	农发办	对农业生产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利用。
9	经发办	指导菜场、大型卖场等经济商业区域、工业园区、各类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10	纪检监察办	建立约谈机制和通报问责机制，监督各单位垃圾分类工作推进。
11	人大办	组织镇人大代表参与垃圾分类全流程视察，监督工作推进。
12	财政所 经发中心	研究制定资金使用办法，落实经费保障。
13	城运中心	1、结合网格化巡查管理，加强对垃圾分类实效的监督检查； 2、利用信息化平台“一网统管”，逐步建立垃圾分类全程信息化机制； 3、结合农村环境综合管理，协助推进农村垃圾分类； 4、结合市容门责工作，协助推进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分类。
14	综合行政执法队	开展垃圾分类专项执法行动，严格落实执法责任，重点针对收集容器配置、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管理规定等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序号	单位	主要职责
15	城建中心 (房管办事处)	1、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居民区生活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义务，组织和指导物业做好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工作，落实容器配置、分类驳运、宣传引导等工作； 2、建立对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分类投放管理责任情况的检查制度，并将检查和考核结果纳入物业企业考核评价体系。
16	合新公司 城投公司 农投公司	1、合新公司：推进工业园区企业垃圾分类工作，推进出租资产场所的垃圾分类工作； 2、城投公司：推进建筑工地、菜场垃圾分类工作，推进出租资产场所的垃圾分类工作； 3、农投公司：对农田秸秆等农业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置，推进出租资产场所的垃圾分类工作。
17	合蔡市政公司	1、负责全镇湿垃圾、干垃圾收运，对有害垃圾进行收集转运； 2、对收运数据记录统计分析； 3、与企业、餐饮商户签订生活垃圾与餐厨垃圾装运合同； 4、协助开展镇大件、装修垃圾备案堆点日常管理指导工作。
18	村、居	1、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基层垃圾分类联席会议制度，落实每 1-2 周村居垃圾分类评价制度； 2、根据属地实际情况，按照一村一方案、一小区一方案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根据市、区部署，全面开展相关创评复评工作； 4、加强垃圾分类宣传和普法工作； 5、落实推进辖区内单位、沿街商铺垃圾分类工作。

2022年合庆镇生活垃圾分类指标分解表

序号	单位		2021.3-11月干垃圾每日吨数	2021.3-11月湿垃圾每日吨数	干垃圾日均控制量《49吨，为去年村居3-11月村居产生量的100.4%	可回收物日均最低量37-13=24吨（按各村居设计户数及美丽庭院27239户分配）	湿垃圾日均最低量《26吨，为去年村居实际产生量的102.8%
1	益华居委	运通路728弄	1.98	0.70	1.99	1.39	0.72
2		舜川公寓					
3		华邦佳苑					
4		梅园					
5		明星花苑					
6		华星小区					
7	庆南居委	地纬家苑	2.42	1.13	2.43	1.83	1.16
8		海馨苑					
9		永旭家苑					
10		庆华花苑					
11	庆华居委	荣华苑	1.41	0.63	1.42	1.03	0.65
12		庆荣苑					
13		云舒苑					
14		前哨路231弄					
15		劳动路251弄					
16		庆荣路295弄					
17		庆荣路260弄					
18		庆荣路296弄					
19	胜利居委	环庆新苑	1.17	0.38	1.17	0.96	0.39
20		胜利路851弄					
21	庆东居委	海湾新城	1.66	0.93	1.67	1.45	0.96
22	合庆居委	前哨路198弄	1.25	0.68	1.26	1.79	0.70
23		前哨路288弄					
24		前哨路717弄					
25		集镇老居委					
26	蔡路居委	远东小区	1.29	0.51	1.30	0.88	0.52
27		塘东街40弄					
28		塘东街31弄					
29		跃东路1182弄					
30		塘西街352—361号					
31		包家宅260—262号					
32		蔡路水产宅					
33		江畔御庭					
34	庆利居委	庆利苑	1.07	0.52	1.07	1.09	0.53
35	向东村		1.09	0.58	1.09	0.55	0.60
36	前哨村		1.45	0.44	1.46	0.47	0.45
37	朝阳村		1.01	0.27	1.01	0.48	0.28
38	向阳村		0.85	0.43	0.85	0.05	0.44
39	勤奋村		2.04	0.57	2.05	0.74	0.59

序号	单位	2021.3-11月干垃圾每日吨数	2021.3-11月湿垃圾每日吨数	干垃圾日均控制量《49吨，为去年村居3-11月村居产生量的100.4%	可回收物日均最低量37-13=24吨（按各村居设计户数及美丽庭院27239户分配）	湿垃圾日均最低量《26吨，为去年村居实际产生量的102.8%
40	共一村	1.12	0.53	1.12	0.25	0.54
41	庆丰村	2.10	0.77	2.11	0.68	0.79
42	奚家村	0.77	0.51	0.77	0.22	0.52
43	建光村	0.89	0.61	0.89	0.47	0.63
44	营房村	0.87	0.65	0.87	0.52	0.67
45	勤昌村	0.74	0.45	0.74	0.41	0.46
46	春雷村	1.21	0.58	1.21	0.55	0.60
47	友谊村	0.78	0.53	0.78	0.65	0.54
48	青四村	0.92	0.60	0.92	0.30	0.62
49	永红村	1.48	0.79	1.49	0.48	0.81
50	红星村	0.69	0.52	0.69	0.17	0.53
51	直属村	0.92	0.39	0.92	0.85	0.40
52	海塘村	1.12	0.44	1.12	0.54	0.45
53	庆星村	1.88	0.92	1.89	0.49	0.95
54	跃丰村	1.61	1.70	1.62	0.49	1.75
55	东风村	2.01	1.09	2.02	0.54	1.12
56	青三村	0.86	0.51	0.86	0.29	0.52
57	大星村	1.64	0.77	1.65	0.45	0.79
58	蔡路村	2.81	1.52	2.82	0.83	1.56
59	勤益村	0.95	0.95	0.95	0.49	0.98
60	跃进村	1.62	0.84	1.63	0.43	0.86
61	益民村	1.52	0.94	1.53	0.46	0.97
62	勤俭村	1.01	0.48	1.01	0.38	0.49
63	华星村	0.64	0.47	0.64	0.36	0.48
总计		48.80	25.30	49.00	24.00	26.00

备注:

- 1、全镇居住区干湿垃圾指标按照2021年3-11月干、湿垃圾日均量为基数，按比例进行分配。
2022年全镇干垃圾日均控制量65吨，湿垃圾日均最低产量40吨。
2022居住区干垃圾日均总指标为49吨。65吨-16吨（2021年非居住区干垃圾日均量）
2022年居住区湿垃圾日均总指标为26吨。40吨-14吨（2021年非居住区湿垃圾日均量）
- 2、可回收物按新区下达回收服务主体企业需完成日均24吨（全镇日均37吨指标），按户数进行分配。
- 3、根据村居动拆迁等发展变化情况，将适时调整任务指标。